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2024051501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郭剑锋 地址(住址): 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B3-13-103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郭剑锋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13658947218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510226197208017394

本机关依法查明 在未取得《诊所备案信息凭证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的情况下,通过针灸、针灸放血医疗活动,违反《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 一、受害人阿说尔呷莫询问笔录一份;二、林芝市巴宜区卫生健康委 2023 年 9 月 18 日对郭剑锋询问笔录一份,9 月 19 日郭氏推拿按摩店现场笔录一份;三、2023 年 9 月 19 日扣押物品清单(详见查封、扣押物品清单) 为证。

你在未取得《诊所备案信息凭证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的情况下,通过针灸、针灸放血医疗活动,违反《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,并处两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国库巴宜区支库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6 个月内向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4年 5 月 15 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